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實習學生申請調整實習辦法**

95 年 08 月 23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97 年 08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04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5 月 22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2 年 05 月 03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1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1 月 22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1 月 27 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實習學生因病或重大意外事件得申請調整實習單位或實習期間。
- 第二條 實習調整以整梯次為原則，如部分時間調整以在原單位實習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調整實習單位或實習期間前須先至實習組確認實習單位及期間，再填寫申請單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調整實習須由本人或委由代理人填寫調整實習單位或實習期間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實習組辦理。
- 第五條 俟實習組接受申請後，並發函實習場所確認核准後，再通知(原、新)單位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申請單存檔備查。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調整實習，必須於至新單位實習前一週完成相關申請手續。
- 第七條 不論何種原因，凡再次安排實習單位者，均需繳納實習學時費。
- 第八條 已申請調整實習單位或實習期間者，須遵守本各項實習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